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智慧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311,3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智慧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智慧能源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智慧能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智慧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蔡道国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调整。

5、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调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智慧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

2、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智慧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发行程序
2016年6月21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等相关文件
2016年6月22日	1、向符合条件的230名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16年6月27日	1、上午9:00—12:0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根据簿记结果汇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2016年6月27日	1、将初步发行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2、在获证监会无异议后，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确认函》
2016年6月29日	1、回收《认购确认函》 2、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016年6月30日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 2、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7月1日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
2016年7月4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发行结果备案文件
2016年7月5日及以后	完成股份登记机上市

（二）发函情况

根据上述发程序，智慧能源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22日向23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230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6年6月15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大股东、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154名向智慧能源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结果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22日向23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2016年6月27日9:00至12:00，共收到16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国浩律师见证，这16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亿元）
1.	海华方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4	1.20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9.10	1.20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0	1.2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	1.20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亿元）
		9.15	2.59
		8.90	3.23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1.20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	1.50
		8.53	2.40
7.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0	1.20
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	1.20
9.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8.72	1.20
1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	1.20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1.20
		7.60	1.5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7	1.64
		8.80	6.77
		8.28	9.88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1.20
		9.06	1.50
		9.00	1.55
1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20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	2.02
1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	1.6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共 16 名，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数量相同的，综合考虑申报时间、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排序，最后确定配售对象为 6 名，配售价格 8.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6,363,6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6.80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80	13,636,363	119,999,994.4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	36,704,545	322,999,996.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	17,613,636	154,999,996.8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	17,045,454	149,999,995.20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8.80	13,636,363	119,999,994.4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	37,727,275	332,000,02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合 计		136,363,636	1,199,999,996.80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的认购的产品为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各发行对象已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认购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承销商认为，上述竞价发行对象未超过10名，发行对象符合智慧能

源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6年6月29日，6名发行对象均向发行人出具了《认购确认函》，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6.80元全额汇入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9号）。

2016年6月30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6年7月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00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6,363.64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3,633.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636元，余额人民币1,045,379,997.16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8日获得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并于2015年10月2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并于2015年11月3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博

陈 博

项目主办人： 石一杰

石一杰

李吉喆

李吉喆



